福建省司法厅关于福建传君（漳州）律师事务所行政许可决定

闽司许决〔2026〕03145号

福建传君（漳州）律师事务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经依法审核，决定如下：准予你所陈锦华律师从福建传君（漳州）律师事务所调回至福建传君律师事务所。请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业务工作。

福建省司法厅

2026年9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福建省律师协会、漳州市龙文区司法局。